关于江华瑶族自治县2019年预算执行

情况及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年5月26日在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聂新华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2019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

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财税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在此基础上，全县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预算：**2019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完成7.69亿元，较上年增长7.75%；上划省收入完成1.04亿元，较上年下降7.13%；上划中央收入完成4.08亿元，较上年下降8.43%。收入分项看：

（1）税收收入完成10.77亿元，较上年增长1.4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4.06%。其中：增值税6亿元，企业所得税1.41亿元，个人所得税0.38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0.29亿元，契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1.68亿元，其他税收收入1.01亿元。

（2）非税收入完成2.04亿元，较上年下降2.58%。其中：专项收入0.69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0.37亿元，罚没收入0.42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41亿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0.15亿元。

**2、支出预算：**2019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5.57亿元，为预算的114.21%，比上年增长10.89%,支出分科目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1亿元，较上年增长21.75%；公共安全支出1.26亿元，较上年增长14.26%；教育支出7.73亿元，较上年增长10.54%；科学技术支出0.89亿元，较上年增长55.4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11亿元，较上年增长11.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4亿元，较上年增长12.62%；卫生健康支出4.85亿元，较上年增长12.22%；节能环保支出1.78亿元，较上年增长12.84%；城乡社区支出6.22亿元，较上年增长23.46%；农林水支出9.59亿元，较上年增长2.19%；交通运输支出0.43亿元，较上年下降49.3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781万元，较上年下降47.1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17亿元，较上年下降41.26%；金融支出272万元，较上年增长6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11亿元，较上年下降39.03%；住房保障支出1.02亿元，较上年增长4.6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11万元，较上年下降70.08%；债务付息支出0.66亿元，较上年增长24.47%。

**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9年县级预备费支出1000万元，主要用于6.13水毁救灾、扫黑除恶、非洲猪瘟防控、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及其它难以预见的开支等。根据具体使用方向列入一般公共服务、农林水、公共安全、社会保障和就业等科目。

**转移支付情况：**2019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8.11亿元，较上年增加0.73亿元，增长2.67%。一是返还性转移支付0.61亿元，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其他税收返还。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24.91亿元，较上年增加5.93亿元，主要是省调整专项转移支付至一般性转移支付所致。净增量主要是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有所增加。三是专项转移支付2.58亿元，较上年减少5.2亿元，主要是省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减少专项转移支付所致。

**结转资金情况：**2019年结转资金883万元，全部是上级下达的指定用途专项指标结转。

**收支平衡情况：**2019年全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7.69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8.11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4.58亿元(一般债券3.35亿元，借新还旧再融资债券1.23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3.91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420万元，从其他资金调入2.44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54亿元，收入总计为47.31亿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57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23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3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19万元，结转下年支出883万元，支出总计47.31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9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4.81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64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0.14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241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25万元），上级补助0.66亿元，上年结转0.72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93亿元，收入合计8.12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2.49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1.87亿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0.52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64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33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100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177万元），调出资金到一般公共预算3.91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5亿元，上解上级支出22万元，结转下年0.22亿元，支出合计8.12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9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1.83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5.35亿元，财政补贴收入4.8亿元，利息收入、转移收入及其他收入0.56亿元，支出11.88亿元，当年结余-0.0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6.77亿元。

分险种来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47亿元，支出3.95亿元，当年结余-0.48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21亿元，支出0.87亿元，当年结余0.34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22亿元，支出2.18亿元，当年结余0.04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43亿元，支出0.96亿元，当年结余0.47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3.47亿元，支出3.91亿元，当年结余-0.44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342万元，支出177万元，当年结余165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9年我县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原因是无江华农商行股权投资收益。调出上年结余420万元至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累计结余0万元。

**（五）举借债务情况**

《预算法》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我县2019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37.84亿元：一般债务28.61亿元，专项债务9.23亿元。截止2019年末我县地方政府债务规模37.84亿元，债务限额即我县实际债务余额。我县债务逐步已进入偿还高峰期，2020-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金额分别达到5.95亿元、8亿元、4.35亿元以上。

二、2019年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县财政局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支出保障原则，牢牢把握“稳增长、控支出、强管理、保平衡”的工作主基调，优化支出结构，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一）加强财源建设，夯实财政基础**

**1.强化收入征管。**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征税，加强专项检查和税务稽查，提高征管质量和效率。努力挖掘税源，开展税源调查，建立税源监控和税收核对新机制，严密监控重点税源行业和企业的变化态势，提高收入预测准确率。加强零散税源管理，做好小税种和零散税收征管，做到“以小补大”，严防“跑冒滴漏”。深化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体制改革，推进电子收缴和票据电子化管理，依法依规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有效提高非税收入收缴效率和服务水平。
  **2.注重税源培植。**优化园区环境，通过加大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投入，促进招商项目的落户。通过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引导、鼓励三产服务业发展，培植优质稳定税源。通过出台购房、住房公积金、子女入学等方面的园区就业优惠政策，培养壮大企业劳动力市场。通过华信担保公司，积极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2019年已为明意湖等12家企业提供贷款9000万元。

**3.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一是**协助部门单位有针对性地向上申报项目和争取资金，确保上级民生领域供给最大化，进一步减轻县级财政支出压力。2019年配合农口部门向上争取支农项目资金0.32亿元，其中包括：中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资金0.18亿元、中央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县资金0.1亿元、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资金200万元、农业优势特色千亿产业项目资金100万元等。**二是**积极向上争取新增债券资金3.78亿元，重点投向易地扶贫搬迁、教育学位建设、两供两治等民生项目，为促进民生改善、增加财政收入、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创造条件。**三是**协调相关平台公司和金融机构，做好政府隐性债务到期展期和偿还工作，缓解财政支付压力。

**（二）聚集财力助扶贫，民生保障促发展**

**1.统筹资金，支持巩固脱贫成果。**一是加强对中央、省、市脱贫攻坚政策研究，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同时完善以精准扶贫为主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机制。2019年共整合涉农及扶贫资金3.5亿元投向全县112个贫困村，通过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扶持、旅游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等巩固扩大全县脱贫攻坚成果。其中：投入农村道路、危桥改造、人居环境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62亿元，五小水利、人畜饮水0.55亿元，危房改造0.17亿元，产业扶持0.56亿元，教育扶贫0.14亿元，健康扶贫0.16亿元，金融扶贫0.27亿元，旅游扶贫0.03亿元等。二是实时监控“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按上级规定，统筹人员、集中时间、加班加点抓紧录入了2019年所有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数据，通过线上数据监测，及时组织协调部门单位全速推进扶贫资金支出进度。2019年录入扶贫资金监控系统资金总额15.03亿元，其中扶贫资金3.79亿元，非扶贫资金11.24亿元。12月底，扶贫资金分配进度完成99.7%；扶贫资金支付金额3.75亿元，支付进度达到98.9%；扶贫项目资金绩效指标填报比例和审核比例达到100%。

**2.集中财力，彰显惠农惠民力度。**一是及时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0.56亿元、护林员补贴0.14亿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0.21亿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60万元、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146万元。二是及时拨付保障性住房租赁补助337万元。三是下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及乡村建设资金650万元，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和面貌。四是下达中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央农村一二三产业整合示范县等支农项目资金0.32亿元。五是安排村级组织运转经费0.56亿元、沱江镇四个社区及移民社区经费289万元。六是下达移民后扶项目资金0.54亿元，发放移民后扶生活补助资金0.14亿元，确保库区移民生产发展社会稳定。

**3.教育为先，保障教育发展需求。**将教育事业摆在财政工作的重要位置，千方百计保障教育事业发展。统筹支持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和民办教育的发展，保障边远地区教师津贴、班主任津贴发放，全年教育支出7.73亿元，其中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建设及维护资金0.71亿元，公用经费0.67亿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0.37亿元，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补助0.13亿元，校园安保经费支出298万元，中职助学金、高中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等0.14亿元。

**4.社保为本，足额拨付落到实处。一是**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落实最低生活保障补助0.49亿元，保障低保户基本生活；落实特困人员救助0.21亿元，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和农村集中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7800元/人年、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4812元/人年；落实资金0.18亿元，积极救助孤儿、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保障其基本生活水平；落实抚恤救助及退役安置补助等资金0.18亿元，确保优抚及退役军人安置等政策的全面落实。**二是**支持医疗卫生加快发展。实现卫生健康支出4.85亿元。其中：落实城乡居民医疗补助资金2.22亿元，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49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520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0.3亿元，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69元；落实公立医院改革项目资金637万元；落实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132万元。**三是**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下达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0.7亿元。

**（三）加强财政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严格依法执行预算管理，始终把财政监督检查贯穿于财政资金安排使用全过程，形成人大监督、审计跟进、财政参与的“三位一体”预算执行监管体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减少资金沉淀，发挥资金效益。2019年重点开展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财政扶贫资金检查、村级财务管理、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监督、非税收入征缴情况专项检查、市审计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等多项检查工作。

**2.不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继续扩大政府采购规模，推行采管分离，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2019年实际采购额1.72亿元，节约资金742万元，资金节约率4.31%。深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将农产品抽检、社会服务业、测绘评估设计服务等纳入2019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全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47亿元。

**3.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核管理。**2019年完成评审项目117个，送审金额9.48亿元,审减资金0.91亿元,审减率9.59%。财政评审工作成效显著，节约了大量财政资金。

**4、严格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审核。一是**全面推行国库集中支付，教育及卫生系统资金直接下达到基层学校及医院。全年完成国库集中支付54.92亿元，其中办理直接支付64572笔，金额52.97亿元。**二是**县会计核算中心并入国库支付中心，恢复各单位会计核算权，国库支付中心加大支出审核力度。按资金支付规定，严格规范支出手续，对不合理的开支坚决拒付，防范和控制财政资金支付风险。2019年共纠正预算单位违规支付2488笔，金额0.41亿元。**三是**继续推行公务开支使用公务卡结算，2019年累计办理公务卡550张,公务卡公务支出442万元。

**5.盘活用好存量资金**。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乡镇、县直部门预算管理的通知》，加强和规范乡镇及县直部门预算管理严控结转结余规模，加快支出进度。对当年部门预算执行率不到90%的，按5%比例扣减下年部门预算。下发了《关于预算指标年终零结转的通知》，年末对已安排未执行完的县级预算指标及超过二年的上级指标实行零结转。2019年共收回结转结余资金2.8亿元，统筹安排用于“三保”、隐性债务还本付息及重点支出等，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6、积极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制定《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力求构建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机衔接，形成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2019年对所有县直单位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82个，金额11.29亿元；申报专项绩效目标124项，金额2.16亿元），并对以上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按照“资金量大、代表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原则选择了2018年度实施的9个项目开展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72亿元。全面公开预算绩效管理信息，按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和专项自评报告、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第三方重点项目评价报告等相关信息。

**（四）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依托国有资产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督促各单位按期对资产增减情况及时进行登记、录入、盘点，摸清政府资产家底。截至2019年底，我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为38.3亿元(不含地方公共基础设施资产)，负债总额为16.42亿元，净资产为21.88亿元。加强资产处置管理，公务用车淘汰、房屋建筑物处置，坚持先审批、后评估、再公开拍卖的处置程序，处置收入全额上缴县财政。随着机构改革推进，对陆续产生的一些闲置资产进行有效调剂使用，进一步优化县属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

1. **清理核实政府债务，有效防控重大风险**

全方位构建防控体系，出台并制定了一系列方案政策，从债务偿还化解、融资平台公司整改转型、健全政府举借融资、风险应急处置等方面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坚持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通过加快土地出让和预算安排，积极筹措资金，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制定了《江华瑶族自治县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实施方案》,确定了每一笔债务化解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对每个债务单位下发化债通知书，积极跟踪每一笔到期债务，提前掌握偿债资金的到位落实情况，做到未雨绸缪。对可能出现的难以偿还债务，多方研究制定多种风险缓释措施，努力确保化解方案落实落地。2019年累计隐性债务化解应完成5.88亿元，通过增收节支、加快土地转让、处置闲置资产等多种措施，政府隐性债务已化解9.15亿元，是累计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的1.56倍，超额完成累计隐性化债任务3.27亿元。我县两年来实际化解的隐性债务占10年化债任务的36.53%。

 **（六）推动平台公司整合撤并**

 按照省政府性债务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通过剥离融资平台政府融资职能、向承贷金融机构提出承贷主体变更申请、对公司资产负债进行清查、完善保留平台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等举措，我县原有16家平台公司，除保留金牛公司和城投公司2家融资平台公司外，其余14家平台公司经市债务办认定已全部完成整合转型。

三、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推进“1123456”工程，全力支持产业建设和实体经济发展，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好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以收定支、量力而行，提质增效、调整结构，从严管理、防范风险四个原则，着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着力提高财政保障水平，着力完善财政管理制度体系，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为加快建设美丽幸福瑶都提供有力支撑，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基础。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财政收入。**2020年财政收入总量安排50.75亿元。其中：预计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8.34亿元（按增长8.5%预计），上级补助收入29.77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0.46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26.77亿元，专项转移支付2.54亿元），上年结转883万元（未拨2019年上级专项），借新还旧再融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收入4.58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5.6亿元，收回存量资金调入1.37亿元。

**2、财政支出。**2020年财政支出总量预计50.7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46亿元（含上级指定用途专项17.28亿元、上年结转883万元），上解支出0.4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4.58亿元，收回存量支出1.27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科目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3亿元，公共安全支出1.11亿元，教育支出8.13亿元，科学技术支出0.86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34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9亿元，卫生健康支出5.04亿元，节能环保支出2.79亿元，城乡社区支出2.11亿元，农林水支出8.02亿元，交通运输支出1.36亿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268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2亿元，金融支出4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32亿元，住房保障支出1.48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1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18亿元，预备费支出0.1亿元，债务付息支出1.04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项目情况：**

**（1）保工资支出15.25亿元。**包括应发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缺口补助、职业年金做实及个人账户实账缴费部分计息资金、公车改革交通补贴、政府绩效考核奖励等。

**（2）保运转经费支出2.32亿元。**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会议费、差旅费等支出，对在职副处以上（含副处）干部公务费、工作经费，人平超过2万元（含2万元）以上单位的公务费压减10%安排，经常性专项经费压减30%以上安排。压减后，县直基本公用经费等安排3500万元，乡镇公用经费安排979万元，经常性专项经费安排1.77亿元，2019年度非税征收成本安排998万元。

**（3）保民生相关支出3.08亿元。**县级民生支出安排主要是：一、社会保障支出4057万元，其中残疾人两项补贴、80-99岁高龄补贴、特困人员供养等民政专项支出2084万元、丧葬抚恤费530万元、就业县配套资金376万元、优抚安置支出342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县财政配套257万元、企业养老保险200万元、县级特困人群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23万元。二、教育支出6363万元，主要是教育建设资金3104万元、教育助学金、公用经费等县配套支出1417万元、教师培训费575万元、教师节慰问343万元、学校保安工资261万元、从教30年教师一次性退休补贴192万元、原中小学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147万元。三、脱贫专项支出3600万元。四、污染防治及卫生整洁支出3328万元。其中村级环境卫生专项奖补1350万元、一厂和二厂污水处理支出1700万元、垃圾处理场支出162万元。五、卫生健康支出2046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医保县配套资金1295万元、计生扶助支出314万元、卫生防疫支出200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配套130万元、城乡医疗救助县级配套54万元。六、村级组织运转及社区经费5832万元。七、公路养护支出1310万元。八、“一村一辅警”经费530万元。九、遗属抚养补助438万元。十、政策性补贴767万元，主要是县级生态效益补偿162万元、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575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30万元。十一、涔天河扩建工程移民安置资金和规划外迁移民建房资金138万元。

**（4）创新创业发展专项支出3亿元。**

**（5）其他专项经费2.4亿元。**包括增减挂支出14000万元、“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3000万元、图书馆改造工程（装修）400万元、文化宫提质改造130万元、新档案馆工程款58万元、涔天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缺口资金100万元、三江尾林业检查站重建190万元、“雪亮工程”项目建设700万元、小型病险水库920万元、“美丽公路”工程缺口325万元、西佛桥水毁加固工程140万元、老年大学综合教学楼建设及消防用水100万元、公益性基础设施3937万元。

**（6）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05亿元。**其中：政府债券付息10406万元、世行及亚行贷款项目还本63万元。

**（7）上级指定用途专项17.36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4.73亿元，专项转移支付2.54亿元，上年专项结余支出883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并加大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力度。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安排7.61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56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303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200万元），上年结余0.2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28亿元（上级预下达专项基金数额），收入总计8.12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2.52亿元，调出资金5.6亿元，支出总计8.12亿元。收支两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2020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居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五项。五项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8.65亿元，预算支出7.97亿元，当年结余0.68亿元。分项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安排1.24亿元，支出0.87亿元，当年结余0.37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安排2.36亿元，支出2.36亿元，当年收支平衡；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收入安排1.29亿元，支出1.02亿元，当年结余0.27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收入安排3.72亿元，支出3.71亿元，当年结余0.01亿元；失业保险收入安排386万元，支出145万元，当年结余241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1200万元，主要是众鑫公司原资产处置收入。

2020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00万元,主要用于五矿稀土公司增资扩股。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四、2020年财政工作安排

**1、继续培植税源，增强地方经济实力。**县财政将进一步优化整合财政资源，科学研判2020年经济形势和宏观政策对我县经济的影响，将组织收入作为财税工作的中心，利用财政资金杠杆和引导功能，千方百计做大财政“蛋糕”，促进经济快速增长，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一是支持园区发展升级。继续坚持“大开发区”理念不动摇，突出支持争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加快打造“马达之城、小家电之乡”经济增长极，继续推进九恒科技、贵德光电、智能终端、风电稀土等新兴产业链建设，全力打造产业集群。二是探索创新企业扶持方式，将对企业的资金扶持与企业预期产出效果、税收贡献值挂钩，充分发挥贷款贴息、财政补贴、融资担保等支持资金的引导作用，撬动民间资本和金融资本投入支持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和全县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对年纳税额10万元以上企业建立“精准帮扶”制度，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各类问题。充分发挥华信担保公司作用，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四是严格落实各项结构性减税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政策，依法依规对符合产业政策、发展前景良好、一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实行税费缓缴政策，努力以企业税负的“减法”换取企业利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

 **2、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全力以赴保“三保”。**根据我县财力状况，按“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原则统筹安排好工资发放、基本运转和民生支出，同时抓好脱贫攻坚、污染防治等项目资金保障。一是进一步增强预算执行力，按照有保有压的原则，处理好财力可能与支出需求的关系，完善全口径预算编制体系和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做好2020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确保把有限的财力和资金用在刀刃上。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先预算后支出”，除应急救灾等支出外，原则上不开新的支出口子。二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和各种非刚性支出按不低于10%的幅度进行压减，对不合理、不必要的项目支出坚决取消，节约财政资金。三是规范财政库款管理，动态调控库底资金，始终坚持先“三保”支出、后其他支出的库款保障次序，研究建立库款预警机制，坚决防范支付风险，保障财政收支稳健运行*。*四是继续实行零结转，各乡镇、各单位年底未执行完的县级预算指标及上级安排的2年以上结余结转资金，由县财政收回统筹使用。五是坚决防范债务风险，增收节支，逐步增强财政偿债能力，竭尽全力化解存量债务，确保不发生系统性财政和金融风险。

**3、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一是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探索建立科学实用的绩效管理指标体系、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绩效评价操作规程和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办法;二是严把资金绩效关，全面完成2020年度的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工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行全覆盖申报（整体绩效目标申报108个，金额达15.06亿元），选择一定规模的专项资金实施绩效目标管理（专项绩效目标申报140项，金额2.6亿元）;三是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对绩效好的项目优先保障，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项目予以调整，对于未达到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部门，次年预算编制时对该专项资金规模进行调减或者取消。同时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人大、纪委监委、审计共享，加快形成“奖优罚劣、无效问责”的权责机制，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4、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提升理财水平。一**是严格规范政府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年初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一律不接受计划备案。已列入预算的采购项目，制定的需求标准以满足基本功能为限，不得超标准限额进行配置。所有申报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需经财政部门实地核查使用人员职级、配置标准、原有设备使用状况及所采购服务的功能需求，确须实施的，再依法依规进行采购。二是严格项目建设管理。对政府投资类项目，没有明确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审批、不得开工建设。涉及举债融资的，依法合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还责任。强化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和新增工程管理，严禁未批先建和违规增加项目投资。对超概算项目，在合理范围之内的，经审批后由单位从自有资金调剂解决；超过合理范围的，财政不安排资金。三是建立闲置资产调剂机制。要按照全县一盘棋的思想统一调剂调度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国有资产，建立闲置资产调剂机制。国有资产配置优先考虑调剂、租赁等更节约、更高效的方式，减少和杜绝国有资产低效运行或长期闲置现象。四是履行财政监督检查职能职责。做好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深入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和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及其他各项专项检查。 五是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制度，采取多种措施宣传《政府会计制度》。年初制定好宣传培训计划，通过集中学习，专门业务指导等方式，对全县党政机关财务人员做好政府会计制度宣传、培训。

各位代表，2020年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工作任务更加艰巨。我们将在县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勤政务实、少说多干，敢于担当、积极作为，扎实推进各项财政工作，为建设“大美瑶都、小康江华”做出新的贡献！